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2021-2022年度)

對象：全校學生

敬啟者：

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特別預留撥款，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措施包括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計劃，資助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供借出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條件如下：

1. 凡本年度已獲批半額書簿津貼(半津)或全額書簿津貼(全津)/綜援家庭(綜援)及於2018/19至2020/21學年內，未曾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買平板電腦的學生，均符合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或 2.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本校擬為每名符合資助資格的學生借出平板電腦、配件及注意事項：

事項	注意事項
借予學生日期	預計於2022年1月或之前
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	10.2" iPad WiFi 256GB、螢幕保護膜、保護套、充電火牛及充電線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由於屬校方資產，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必須安裝，以便校方定時更新程式、系統維護及資產管理
其他	-由於屬校方資產，流動裝置需在借用期內，需按校方訂定的日子交回學校以便進行資產盤點 -在借用期完結後或學生退學或畢業，流動裝置必須交還給校方 -在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學校

由於採購前學校必須先行確定符合資助資格及同意購買的學生人數。符合資格的家長如安排貴子弟參與是項資助計劃，請填妥附頁的回條、「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提交申請，並於2021年9月30日前交回回條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丁浩賢副校長或瀏覽二維碼內的資料：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啟

馬啓能

主曆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2021-2022年度)

敬覆者：

本人是_____班學生_____ ()之家長

本人已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2021-2022年度)」事宜，

1. 本人的子女會申請上述資助，借用學校提供的流動裝置。請家長填妥下列「同意書」。

不會/不符合條件申請上述資助，借用學校提供的流動裝置。家長不用填寫下列「同意書」，但需在家長/監護人一欄簽署。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1. 本人明白此計劃的詳細內容，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三年內的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關愛基金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18/19年度)、(19/20年度)、(20/21年度)

2.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編號:_____)

正領取 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

因家庭經濟能力有限(如工作職位出現變動或家中經濟支柱未能工作，並不在以上援助或津貼的學生(需後補證明以便向相關當局呈交)

3. 本人並且承諾：

a.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

b. 本人會讓子女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網上學習；

c. 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本人亦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此 覆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2021 年 9 月 日